

证券代码：874690

证券简称：博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杨玉波先生和张培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
杨玉波，男，198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4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，硕士学历。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森织汽车内饰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任副总工程师、新材料事业部总监职务。

张培武，男，1983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森织汽车内饰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任产品部部长、顶饰事业部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副总经理的任职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执行、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的更加完善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4日